

## 关于“2025年霍林郭勒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二次)顺延第二名的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教育体育局作为2025年霍林郭勒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LGLZCS-G-H-260005-1)的采购单位,现就本项目顺延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项目采购活动完成评审后,确定内蒙古鑫德汇供销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26年4月24日,我单位收到本项目相关质疑材料。随后委托代理公司就质疑所列问题向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鑫德汇供销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核查问询,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答复及情况说明。

经我单位全面核查投标文件及企业公示信息,核实存在两项实质性问题:一是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制造商信息,与《分项报价》内填报的制造商信息前后不一致,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规范填报产品制造商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二是其《分项报价》中列明的制造商湖州新雅木业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官方查询确认,该企业已于2022年02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已不具备合法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分项报价所列制造单位无效。

综上,本次质疑事项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依法认定质疑事项成立。我单位依规取消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鑫德汇供销商贸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经梳理本项目评审结果,取消其资格后,剩余合格供应

商数量满足政府采购法定有效竞争数量要求，采购活动可正常继续推进。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评审排名顺序，现顺延推荐本项目综合评审排名第二名的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特此说明。

